



促进健康自愿基金

秘书处的说明

1. 促进健康自愿基金系根据WHA13.

24号决议建立并嗣后在WHA29.31号决议中得到确认。它使本组织能履行其职权和满足会员国对其服务的需求。通过为这些用途而收到的预算外捐款所资助的规划活动已在该基金若干分帐号如根除天花特别帐号和医学研究特别帐号下记录和报告。多年来该基金的管理、行政和财务基础结构按照世界卫生组织以前的组织结构运转良好。

2. 自1998年7月以来，世界卫生组织已广泛改组，以满足当代的要求和会员国的需求。

3. 2000—2001年财务期正常预算方案反映世界卫生组织的新结构，并且已对预算外活动进行修改以使它们与正常预算规划结构相一致。因此，使该基金的管理、行政和财务基础结构适应现代要求既是必要的，也是适宜的，以便有效实施自愿资助的双边规划活动，从而增强本组织的有效性。

4. 总干事计划按此内容向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和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建议。